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200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1月21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31日以会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4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码头公司”)向银行申请的4亿元项目资金贷款(均为五年以上的长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集装码头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期限(自起日期以与银行签订的日期为准)。本案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08-008号公告。
在对本案进行表决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加4500万元投资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和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集装码头公司增资9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4500万元,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集装码头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94亿元增至3.04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08-009号公告。
在对本案进行表决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2008-008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码头公司”)
本期担保总额:40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7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30000万元
本期担保无违约情况。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1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4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集装码头公司向银行申请的4亿元长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集装码头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期限(自起日期以与银行签订的日期为准)。由于公司大股东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集装码头公司48.37%的股权,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本次会议进行表决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在重庆港口内从事集装箱装卸、储存、清洗、拼拆、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注册资本:29400万元
截止2007年12月31日,集装码头公司资产总额为10.44亿元,负债总额为7.74亿元,净资产为2.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4.14%。集装码头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为-7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直接持有集装码头公司50%的股份。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重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租赁、维修、销售金属材料、电机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木材及其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工艺美术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仓储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与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等。
注册资本:164139万元。
截止2007年12月31日,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7.22亿元,净资产为20.81亿元,负债为46.41亿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2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集装码头公司向银行申请的4亿元项目资金贷款(均为五年以上的长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集装码头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期限(自起日期以与银行签订的日期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未违反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且集装码头公司发展前景看好,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此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集装码头公司寸滩港区作为重庆市重点工程之一,发展前景看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担保累计额为7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30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重庆港九关于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4500万元投资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后. Rows include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008年1月31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4500万元投资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和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共同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集装码头公司”)进行增资9000万元(其中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增资4500万元,公司增资4500万元)。
集装码头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见下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名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重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租赁、维修、销售金属材料、电机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木材及其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工艺美术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仓储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与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等。
注册资本:164139万元。
截止2007年12月31日,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7.22亿元,净资产为20.81亿元,负债为46.41亿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2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集装码头公司主要负责寸滩港区的建设和经营。一期集装码头已于2005年底完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港区年集装箱吞吐能力为28万标准箱。寸滩港区二期工程已于2007年9月开工,总投资约12亿元,拟建3000个标准集装箱泊位3个,设计集装年通过能力42万标准箱,装货码头泊位1个,设计年吞吐量15万标准箱。三期工程半,预计2011年底竣工投产。同时,寸滩港区还投资集装70万标准箱,汽车滚装30万辆的年通过能力,成为长江上最现代化程度最高、吞吐量最大的集装专用码头。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集装码头公司发展前景看好,预期可给公司带来丰厚的回报,公司对集装码头公司增加4500万元项目投资有利于集装码头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对重庆集装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4500万元投资额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2月1日9:3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詹纯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409,866,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94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66,380,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28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6050万股,其中,外资股股东持有10118.0145万股;内资股股东持有65931.9855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6050万股,其中,外资股股东持有8478.0145万股;内资股股东持有67571.985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09,866,30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表决结果
以上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全部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朱玉栓律师、李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朱玉栓、李强出席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8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互联网。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1日在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40986.630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8943%。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东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李强: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8-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2月1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7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3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549.94万元。
公司于2007年8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07年8月7日起,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暂时闲置的8,2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93%),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2008年2月7日前,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时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2007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2007-24号公告】
截止2008年1月31日,公司已经按照董事会决议的要求,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602028929200173288)1,200万元;归还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3277014170000115)4,700万元;归还北京北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00865225280)2,30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本次董事会决定从2008年2月4日起,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暂时闲置的6,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2月1日

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7.87%,并将在2008年8月3日前,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时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8-0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1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2月1日在公司市场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德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的要求,按期归还了前一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全部转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董事会决定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同时可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2月1日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8-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或电话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2月1日下午14:00时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独立董事温思美先生、孙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吴景平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用于市场二期建设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站上公司公告。
二、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贡献奖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奖励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特制订《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贡献奖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特殊贡献奖每年评审一次,以每年会计核算年度为评审时限,即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 特殊贡献奖按年度不超过200万元计提;根据实际发放金额具实列支;
3. 每年评选人数不超过10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当年度奖励实施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该年度未达到评审条件的,特殊贡献奖可空缺。
三、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主动放弃计提股权激励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基金计提的议案》,如果公司完成了基本业绩目标,则激励对象有权购买已缴纳保证金部分的激励股票,并可计提股权激励基金用于支付激励对象认购的激励股票所应缴纳的认购款项。
根据公司财部门初步测算,2007会计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0%-250%(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08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司业绩预增公告》),则公司2005年度至2007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将超过1.82亿元。根据规定,公司可以计提股权激励基金。
特此公告。

但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以及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公司高管人员向董事会提议,放弃计提股权激励基金,未来股权激励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董事会经研究,同意公司高管人员提出的放弃计提股权激励基金的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8-0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下属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拟在寿光地区购买土地,用于寿光蔬菜批发市场二期工程建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2月1日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该事项。
二、投资主体介绍
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698号,法定代表人:张万庆,注册资本:11,028万元,经营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租赁、销售、经营;批发、零售:农产品及其制品;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物流配送中心、配套物业的开发及经营管理;农产品物流;开展仓储、搬运装卸、包装、配送、信息咨询等配套业务。本公司持有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54.41%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寿光蔬菜批发市场二期工程建设用地拟选在寿光市城区西部,地块紧靠寿光市西环路和北环路,而面积约745亩。购买地块将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鉴于目前寿光蔬菜批发市场二期项目建设用地价格等情况尚未最终确定,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作进展性披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寿光蔬菜批发市场的场地资源和交易设施难以满足其未来发展需要,寿光市场公司在寿光地区购买土地用于市场二期工程建设,有利于扩大寿光蔬菜批发市场交易规模,提升交易档次,进一步发挥其在南北农产品流通中的枢纽作用,完善农产品公司全国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体系。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0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限售流通股股东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简称“乳山经开”)通知,根据(2008)乳执字267号“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裁定,乳山经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560,575股过户给乳山市国鑫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乳山国鑫”),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乳山经开持有本公司股份

由8,860,575股减少到6,300,000股,持股比例由5.37%降低到3.82%。乳山经开持有的6,300,000股目前仍处于轮候冻结状态,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乳山国鑫持有的2,560,575股处于解冻状态,可根据需要申请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2月2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8-00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1月2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8年2月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机组投产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8-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胜热电)报告,该公司投资建设的#1机组于2008年1月24日18时06分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东胜热电负责建设2台33万千瓦燃煤空冷供热机组,公司持有5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该项目是公司在内蒙古地区建设的第一个火电项目。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天安 编号:200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6,526,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3%)通知,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3,200,000股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并于200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08-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地源”)于2008年2月1日接第一大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地产”)通知,获悉:
2007年6月14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5,300万股天地源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该笔股权质押现已解除,并于2008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2008年1月30日,高新地产同时又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再次将其持有的5,300万股天地源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质押期限自2008年1月16日至2010年1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高新地产持有天地源股份总数406,966,300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85,000,000股,占高新地产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总数的45.46%,占天地源股份总数的25.69%。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08-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建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秉强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放弃收购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7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07-37号公告)。鉴于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改制涉及企业及员工身份转变、资产评估等一系列相关手续需要办理,且其存在较多的诉讼、或有负债等遗留问题,短期内难于解决,目前收购该公司时机尚未成熟,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收购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新疆众和(60088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众和,代码:60088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月31日发布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股权变动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97,500,000 0.27% 97,560,000 0.27% 自2008年1月29日至2009年1月28日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8年1月3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日